淮南市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抚恤第三章　优待第四章　附则 　　经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人的抚恤和优待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安徽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办法》，结合淮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统称优抚对象），均依照国家、省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依靠军人生活的十八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四条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实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制度，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第五条　市民政局主管全市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区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六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均应当依照国家、省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抚恤优待工作的领导，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二章　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其家属户口在本市的，根据死亡性质和工资收入，凭《革命烈士通知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由市、县民政部门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第九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经市、县民政部门批准，由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发放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家属中的孤老或孤儿，定期抚恤金可以适当增发。　　第十条　退出现役的革命伤残军人，凭部队发给的《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和档案中的有关评残材料，到县、区民政部门登记换证，当年抚恤金应当在部队领取，县、区民政部门从第二年元月份起，按规定的标准发给伤残抚恤金或伤残保健金。　　第十一条　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伤残军人的护理费，按本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百分比发给，具体比例为：因战、因公特等伤残军人为50％；因战、因公一等伤残军人为40％；因病一等伤残军人为30％。　　第十二条　《革命军人伤残伤恤证》遗失的，应当由本人自费在《淮南日报》上刊登作废声明，并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交补发证件的申请，由县、区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半年内办理补证手续。　　第十三条　享受抚恤的人员死亡后，三个月之内，其家属凭火化证到所在的县、区民政部门办理《定期抚恤领取证》、《伤残抚恤金证》或《伤残保健金证》注销手续；在乡人员由县、区民政部门增发半年的定期抚恤金或伤残抚恤金，作为一次性补助，逾期不再增发。　　第十四条　革命伤残军人在市内迁移户口时，应当同时办理伤残抚恤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区发给当年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户口迁入地的县、区从第二年元月份起发给伤残抚恤金和伤残保健金。第三章　优待　　第十五条　县、区实行优待金社会统筹，具体统筹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农村入伍的义务兵，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部分革命伤残军人和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优待金的标准和优待面按照市人民政府当年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住房优待　　（一）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家属，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所在工作单位分配住房时给予优先照顾，房租减半收取；　　（二）现役军人服役期间，家属所在工作单位在分配住房时，本人计入家庭住房人口；　　（三）家居农村的优抚对象需要建房的，宅基地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入学优待　　（一）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报考本市录取权限范围内的技工学校、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和成人学校时，招生部门根据市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按统一录取分数线下降２0分录取。　　（二）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子女入幼入托时，幼儿园和托儿所优先接收，保育费减半收取。　　第十九条　医疗优待　　（一）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报销，无工作单位的，由卫生部门报销。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以及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因病治疗无力支付医疗费，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由县、区卫生部门给予酌情补助。　　（二）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因病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用，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由县、区民政部门报销；因病医疗费用本人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县、区民政部门给予４0％的补助。　　第二十条　交通优待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军用车辆通过公路、桥梁，一律免费放行，停车场免收停车费。　　（二）在淮南服役的现役军人凭军人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第二十一条　在淮南服役的现役军人凭军人证件，免收公园或风景名胜游览地门票。　　第二十二条　经工作单位推荐入伍的城镇在职职工，服役期间由原工作单位按月发给其基本工资，并继续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工资调整与其他职工同等。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是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享受规定的探亲假待遇，探亲假期间由所在单位按在职在岗对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单位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应当给予军属、烈属、革命伤残军人一定的照顾。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安置政策，在城市安置的退伍军人，经批准来淮南安置工作的驻淮部队随军家属、转业干部家属、军人离退休干部家属，由市、县人民政府统一分配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应当积极接纳并具体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家属符合招工条件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安排一人在城镇就业。当年退伍的农村义务兵，乡（镇）人民政府优先安排到乡（镇）、村办企业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城镇入伍的现役军人，被大军区以上机关授予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荣立一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立二等功的奖励500元，荣立三等功的奖励100元。奖励金由家属所在工作单位发给，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家属无工作单位的，由县、区民政部门发给。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入伍的现役军人，获得大军区以上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或立功的，由市、县民政部门以本年度优待金为基数，按比例增发其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具体比例为：获荣誉称号的为80％，获一等功的为70％，获二等功的为50％，获三等功的为10％。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优抚对象被判处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停止抚恤和优待；服刑期满，恢复政治权利之后，县、区民政部门恢复抚恤和优待。　　第三十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